

首頁 > 社會

謊報實價登錄還詐財 投資客、地政士起訴



新北地檢署。(資料照)

2021/07/05 16:35

〔記者王定傳 / 新北報導〕許姓投資客花1250萬元購買新北市三重區一間房產，登記在友人名下，再與周姓女地政士合作，在申報實價登錄時，浮報價後拿房產向銀行辦理貸款；許男之後拿另間位於台北市的房產向陳姓民眾借款，又與周女合作，偽造友人簽名、印章，勸陳某塗銷北市房產抵押權設定，改由新北市房產作為擔保，新北地檢署今依詐欺得利等罪嫌起訴許、周2人。

檢方調查，2016年間，許男以1250萬買下三重的房產後，登記在許姓朋友名下，並與周女合作，將房產售價虛增為1750萬元，以此不實價格向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申請實價登錄，再向銀行辦理貸款，銀行則設定1661萬及18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，2人此部份所為日前已被依詐欺、偽造文書起訴。

檢方又查出，許、周2人為籌措資金，於2017年9月，向陳姓民眾借款200萬元，並提供台北市中山區一間房產作為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給陳某。

檢方調查，許男因為想把北市房產脫手以換取資金，購買更多房產向銀行詐貸，明知黃姓友人僅同意出名登記新北市房產所有權人，未同意進行其他交易，且明知新北市房產實價登錄及抵押權設定金額均不實，竟偽造黃某簽名寫借據，再指示周女向陳某謊稱，新北市房產尚有殘值足供擔保清償借款，擔保品改為新北市房產不會有問題。

檢方調查，陳某因查詢新北市房產實價登錄及不動產登記謄本後受騙，同意配合塗銷北市房產抵押權設定，除在借據上簽名外，還提供印章、印鑑證明給對方；周女則在資料上盜蓋黃某印章，偽造是黃某向陳某借款，並拿新北市房產作為擔保、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240萬給陳某，之後再趁機塗銷北市房產抵押權登記。

後來，許男未如期繳納銀行貸款及借款，黃某及陳某發現後報警處理，2人均否認犯行，檢方不採信，今日依詐欺得利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起訴許男、另依詐欺得利罪嫌起訴周女。

自由時報版權所有不得轉載© 2021 The Liberty Times. All Rights Reserved.